

工业总公司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政府办《关于做好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要求，灞桥区工业总公司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特向社会公布灞桥区工业总公司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灞桥区工业总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做好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精神以及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拓展公开渠道，及时向社会公众提供准确、高效的政府信息，依法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 主动公开方面。2024 年工业总公司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及时、准确地公开各类政务信息：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计划、更新单位领导及部门职能信息、公开财政资金预决算、23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工作动态信息等，各类主动公开信息共计 10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方面。2024 年我单位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一是严格落实审查制度，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进行严格把关，加强信息发布审核，做到先审后发，规范管理。二是及时发布、解读各类信息，加强政府网站保障。

(四) 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4年，我单位不断强化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主动完善部门信息公开栏目，及时更新公开内容，不断创新公开形式，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

(五) 监督保障方面。持续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日常监督，不断健全网络信息发布工作考核管理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2024年无泄密事件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	申请人情况
----------------------	-------

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灞桥区工业总公司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要求，严格执行《条例》规定，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和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现有信息公开的事项不够全面、内容不够丰富，不能完全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和关注。

2025年，总公司将强化信息公开队伍的能力培训，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内容编制和发布规范，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灞桥区工业总公司

2025年1月15日